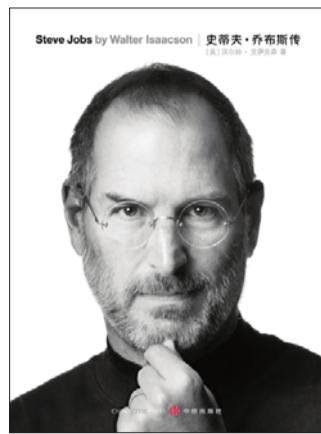




博观而约取,厚积而薄发。——苏轼

10 他很聪明吗?



◆书名:《史蒂夫·乔布斯传》
◆作者:【美】沃尔特·艾萨克森
◆出版社:中信出版社

他们的生活很繁忙,他们有其他事情要做,而不是去想怎样整合他们的计算机和电子设备。”这种理念有时会跟苹果的短期商业利益发生冲突。但是在一个充斥着低劣设备、杂牌软件、难以预测的错误信息和恼人的用户界面的世界里,这种理念带来了以迷人的用户体验为特征的非凡产品。使用一款苹果产品可以像走在乔布斯喜爱的京都禅意花园里一样,让人肃然起敬,而这两种体验都不是通过崇尚开放或百花齐放来实现的。落在一个控制狂手里的感觉有时候也不错。

乔布斯的极致还表现在他的专注力方面。他会设定优先级,把他激光般的注意力对准目标,把分散精力的事情都过滤掉。如果他开始做某件事—麦金塔早期的用户界面,iPod和iPhone的设计,把音乐公司引进iTunes商店—他就会非常专注。

但是如果他不想处理某件事—法律纠纷,业务事项,他的癌症诊断,某件家事—他则会坚决地忽视它。那种专注使他能够说不。他只保留几个核心产品,砍掉其他一切业务,让苹果回到了正轨。他剔除按键让电子设备简单化,剔除功能让软件简单化,剔除选项让界面简单化。他把这种专注的能力和对简洁的热爱归功于他的禅修。禅修磨炼了他对直觉的欣赏能力,教他如何过滤掉任何分散精力或不必要的事情,在他身上培养出了一种基于至简主义的审美观。

遗憾的是,禅修未能使他产生一种禅意的平静或内心的平和,而这一缺憾也是他遗产的一部分。他常常深深地纠结和不耐烦,这些个性他也无意掩饰。大部分人在大脑与嘴巴之间都有个调节器,可以调整他们粗野的想法和易怒的冲动。乔布斯可不是。

提要:

对于乔布斯来说,一体化的理念自有道理。“我们做这些事情并不是因为我们是控制狂。”他解释说,“我们做这些是因为我们想创造伟大的产品,因为我们关心用户,因为我们愿意为全部的体验负责,而不是去做别人做的那些垃圾。”他相信他是在为人们提供服务,“人们在忙着做他们最擅长的事情,他们希望我们去做我们最擅长的。”

他很看重自己残酷诚实的一面。“我的责任是当事情搞砸了的时候说实话而不是粉饰太平。”他说。这一点使他富有魅力又能鼓舞人心,但也使他有时候,用技术词汇来说,像个混蛋。安迪·赫茨菲尔德有一次告诉我:“我真的特别想让史蒂夫回答的一个问题是,‘为什么你有时候要那么刻薄呢?’”甚至乔布斯的家人都奇怪,他到底是先天缺少能避免乱箭伤人的那个过滤机能呢,还是有意回避了那个机能。乔布斯称是前一种。“这就是我,你不能期待我成为另外一个人。”在我问这个问题时,他回答说。但我觉得他其实本来可以控制自己,如果他想的话。当他伤害别人时,并不是因为他感情上意识不到。正相反,他可以把人看透,明白他们内心的想法,并知道如何随心所欲地结交他们,诱惑他们,或伤害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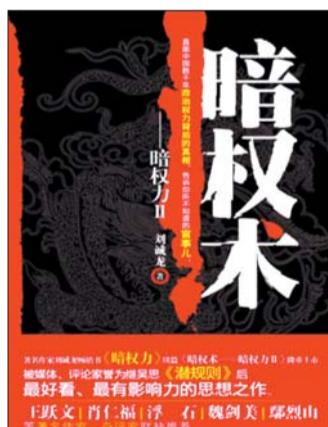
其实乔布斯人格中令人不快的一面并非必要,那对他的阻碍大于帮助。但有时候那确实能达到某种目的。礼貌圆滑、会小心不去伤害别人的领导者的,在推动变革时一般都没那么有效。数十名被乔布斯辱骂得最厉害的同事在讲述他们冗长的悲惨故事时,最后都会说,他使他们做到了做梦都没想到的事情。

史蒂夫·乔布斯就这样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位企业经理人,一个世纪以后他一定还会被人们铭记。在历史的万神殿里,他的位置就在爱迪生和福特的身旁。在他的时代,他超越众人,创造了极具创新性的产品,把诗歌和处理器的力量完美结合。他的粗暴使得跟他一起工作既让人不安又令人振奋,而他借此打造了世界上最具创造力的公司。

提要:

皇帝给臣僚财物本来应该叫赏赐,但宋真宗给宰相王旦的一壶珍珠怎么也不像恩典,所谓赏赐应该是天知地知唯恐不知的“阳光行动”,但宋真宗给的这壶珍珠却是极符合你知我知的暗箱操作的行贿特征。

20 用叉子吃肉



◆书名:《暗权力—暗权力Ⅱ》
◆作者:刘诚龙
◆出版社:重庆出版社

宋真宗还像我们现在请人办事一样,先是请王旦到“馆子里头喝了一顿”,之后又让王旦“兜”了一壶“美酒”回去,再三嘱咐王宰相一定要夫妻对喝。王氏回到家中,拟恭饮御酒,才发现壶中一滴酒也没有,叮叮当当倒出来的全是绝价珍珠。

欲有所求,方有所送,是谓行贿。

宋真宗此举极合行贿之定义。这就可怪了!皇上是天下的“一把手”,上面再也没“上级”了的,那有上级向下级行贿的呢?原来这位签订了最让中原屈辱的《澶渊之盟》条约的宋真宗,自我感觉却特别好,以为自己功盖尧舜,勋比始皇,也要跟秦皇汉武一样去泰山封禅,泰山封禅是神圣之典,不是每个皇帝都有资格的,而且这事兴师动众,劳民伤财,若群臣反对,皇帝也难乎成行的。因此,宋真宗对王旦又是请客又是送礼,欲求王旦支持。

吃人嘴软拿人手软,王旦本来是反对的,这时态度与立场就马上有了180°的转变,主动挑起做好群臣思想工作的任务,因此在不日召开的“扩大会议上”,“同志们”一致通过了“泰山封禅”的重大决议;宋真宗不但将这事弄得像“民主决策”,而且把它弄得是“群众拥护”的模样,上至文武百官,下

19 为什么要把自己卖给父母

提要:

金钱一直是力量的主要语言,这使它合乎逻辑地成为过度控制子女的父母的工具。许多中毒父母用钱来使孩子依附于自己。

金心事重重地来找我。41岁的她,身体超重,工作上失意,离了婚,带着两个孩子。她觉得身陷困境不能自拔——想要减肥,想在事业上拼搏一番,还想找到生活的方向。她确信,只要找到了莱特先生,一切问题便会迎刃而解。

随着讨论的进行,我明显地觉察到,金认为,没有男人照顾她,她将一事无成。我问她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的。哦,当然这想法不是从我丈夫那儿得来的,事实上,好像我得照顾他才行。认识他的时候我刚刚大学毕业,他当时27岁,还同父母住在一起,正在为如何谋生而苦苦挣扎。但是他感情丰富、性格浪漫,让我倾倒。我的父亲坚决反对,但我认为他暗暗地高兴,因为我选了一个自顾不暇的人。当我坚持要嫁给他时,父亲说他愿意接济我们一段时间,如果情况继续糟下去,他会在他的公司里给我丈夫提供一份工作。当然,听了这话,人们会觉得父亲是个大好人,但这也使他令人难以置信地牢牢控制着我们。即便在结了婚以后,我依然是爸爸的小女儿。父亲一直在经济上帮助我们,但反过来,他又可以吩咐我们怎么过我们自己的日子。当时我已经在理家养孩子了,可是……

金说到这里停住了,“可是什么?”我问。她把头低下,盯着地面看了一会儿才

把那句话说出来:可是我还需要爸爸来照顾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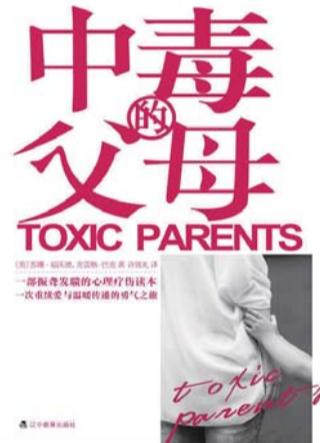
我问金,她能否认识到同父亲的关系与自己非要依赖男人才过得好这两者之间的联系。

毫无疑问,父亲是我生活中最强有力的人物,小的时候我对他十分崇拜。但是当我开始有自己的思想的时候,他就受不了了。如果我胆敢与他的意见不一致,他就大发脾气,狂喊乱叫,骂我骂得很难听,声音大得吓人。到了十三四岁以后,他开始用钱来让我就范。有时他慷慨得令人难以置信,我便觉得自己很受宠,有了依靠。可有时他却逼得我哭着求他,从电影票钱到课本钱,什么都得向他哀求。我总也弄不清自己有什么罪过,只知道当时下了不少工夫想办法让他高兴。他的花样从不重复,只是变得越来越严厉了。

对金来说试图取悦父亲就像在赛跑,只是她父亲总是在移动终点线,愈往前跑,她父亲便把终点线推得愈远,她是不可能赢的。他把钱既用作奖赏又用作惩罚的手段。他的行为毫无逻辑,反复无常。在钱的问题上他一会儿大方一会儿吝啬,就像他在关爱和温情方面一会儿大方一会儿吝啬一样。他发出的混乱的信息让金摸不着头脑,她的依赖性同他的批准搅在了一起。这种混乱状况一直持续到金的成年时代。

我鼓励丈夫去为父亲工作。这真是大错特错!这样一来他真的把我们完全控制住了,什么都得照他的意思办——从选择公寓到教会孩子拉屎撒尿。他让吉姆上班的日子简直像生活在地狱一般,所以吉姆最后不干了。我父亲认为这是吉姆无能的又一例证,尽管吉姆又找了一份工作。为了这,父亲狠狠地斥骂我,威胁要停止对我们的接济。但是他接着又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圣诞节给我买了辆新车。在把钥匙交给我时,他说:“你不想让你丈夫和我一样富有吗?”

金的父亲以极为残忍、极为伤人的方式运用自己的经济实力,却又装出慷慨大方的面孔。他运用这种实力,使自己在金的眼中显得更加不可或缺,并且不断地贬损金的丈夫,从而得以在她离开父母的巢以后长期控制她。



◆书名:《中毒的父母》
◆作者:【美】苏珊·福沃德
克雷格·巴克
◆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

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诸葛亮

至藩夷僧道,先后有2万多人上表,甚至还有数以千计的泰山“老区群众”专程跑到京师阙请行。

宋真宗搞的封禅闹剧也许不值得一提,但其在这一事上的权力动作可堪玩味。在我们过去的印象里,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皇上要做件什么事还要奴才们同意吗?其实也并不尽然,家天下的帝制是人治之极致。但人治中也有法治,有时看起来,法治似乎还在人治之上。臣僚也多有给皇上套祖宗之制的紧箍咒。

明朝的明神宗宠爱淑妃郑氏,与郑氏生了一子曰朱常洵,神宗爱屋及乌,欲废长立朱常洵,但君臣以祖法不可违为由,坚决抵制,结果皇帝也无法,只是消极怠工,几十年没再临过朝;金代金太宗尤甚,金氏之祖宗曾立下规矩:国库财帑,非战不用,如谁违反誓约,必受杖责。偏偏这个金太宗贪玩好耍,启动了国库财帑,被臣下发现,硬是将其拉下龙椅宝座,活生生打了二十大板。

祖制与祖法真是套在权力之上的一根绳索,即或是皇帝,也往往要低头,除非是暴君,他才胡作非为,一意孤行,但每一个当皇帝的,都想扬个好名声,都想营造同心同德、政通人和的良好政治局面,所以当其要冲破“法律”之时,常常要做“同志们”的“思想工作”,这既可以权力施压的硬办法,也可采取宋真宗向王旦行贿的软办法。这里头,宋真宗并非

软弱,他不是向下级低头,他是向制度乞求;直白一点说,宋真宗向王旦行贿,是向“法治”交买路钱;是权力向法治行贿,权力向民主献媚,这是宋真宗向王旦送东西的真实含义。

宋真宗的权力穿上了民主的外衣,他终于达到了目的。这好比狼披上了羊皮,狼就可以在羊群中散步行走了。袁世凯欲称帝,想要得到下级的支持,他对下属按理说也拥有生杀大权,但他不开杀戒,相反的,也跟宋真宗一样给冯国璋、张勋等又送金条又送美女,行贿显然有效。夏桀商纣秦始皇以后,什么事都举权力屠刀的人日渐少了,“一把手”也越来越懂得“民主”是大势所趋,越来越懂得“团结的班子是最有战斗力的班子”,但权力天生不想受“陈规陋习”的束缚,权力要冲破文件、规章、制度、法律等旧框框的时候,“一把手”便可能向“相关领导”“送好处”,要实行“民主决策”,形成“集体决议”,这样法律冲破了,权力得逞了,而且法不责众,如若出现什么问题,责任也自然可推得一干二净了。

李敖在《给谈中西文化的人看看病》中讲了一个小故事:一个英国探险家在探险中碰到一个有吃人肉习俗的蛮人,他发现这蛮人竟有英国大学的文凭,他惊喜地问:“你现在不吃人吗?”这个蛮人答道:“我当然不吃,不过我用西餐叉子来吃了。”一些不在法治框架内通过所谓民主形式而逞权力的事情,究其实际,就是用西餐叉子吃人肉。